


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406-00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0005C

第1页 共3页

项目名称 2024年8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FB84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0005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李翠翠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08/2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0005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炉渣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8.07	检测日期	2024.08.07~10
检测结果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1
	1#炉渣渣坑	2#炉渣渣坑	
热灼减率	灰色、块状、臭 1.7	灰色、块状、臭 1.0	≤5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1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炉渣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5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8/22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54DD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5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李斯明 签发： 任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任/授权签字人
审核： 唐 签发日期： 2024/08/2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5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08-14	检测日期	2024-08-14~2024-08-16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8.12)	灰棕色、 颗粒状、 有异味	CDQ81410 001	热灼减率	1.7	≤5	%
1#炉渣 (2024.8.12)	灰棕色、 颗粒状、 有异味	CDQ81410 002	热灼减率	2.2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: 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: 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: 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6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8/27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4AF5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6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喻诗琪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唐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8/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6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08-20	检测日期	2024-08-20~2024-08-23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8.19)	颗粒、 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82021 001	热灼减率	2.9	≤5	%
1#炉渣 (2024.8.19)	颗粒、 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82021 002	热灼减率	2.7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406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0001Cb

第1页 共4页

项目名称 2024年8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FB84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0001Cb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李翠翠

签发: 王勇

审核: 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 2024/08/2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0001Cb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渗滤液出水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8.07	检测日期	2024.08.07~10
检测结果		单位: mg/L	
检测项目	结果		
	渗滤液排口		
	2024.08.07 10:42		
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汞	ND		
镉	ND		
铬	0.00023		
六价铬	ND		
铅	0.00180		
砷	0.00140		
铜	0.00158		
锌	0.0008		
硒	0.00062		
注: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

永海公司
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0001Cb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渗滤液出水		单位: mg/L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	双通道原子荧光 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铬		0.00011	
铅		0.00009	
砷		0.00012	
铜		0.00008	
锌		0.00067	
硒		0.00041	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406-000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0004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8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FB84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0004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李翠翠

签发: 王勇

审核: 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 2024/08/2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0004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8.07	检测日期	2024.08.07~10
检测结果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-2008
	飞灰暂存间		
	黑色、颗粒、臭		
含水率 (%)	22.3		< 30
汞	0.00086		0.05
铜	ND		40
锌	0.04		100
铅	ND		0.25
镉	ND		0.15
铍	ND		0.02
钡	0.07		25
镍	ND		0.5
砷	0.0184		0.3
铬	ND		4.5
硒	0.0088		0.1
六价铬	ND		1.5

注: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结论:
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CTI
华测检测
股份有限公司
印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0004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稳定化处理后飞灰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/ (%)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硒		0.0013	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钡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6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(TTE20180096)
铜		0.01	
锌		0.01	
铅		0.03	
镉		0.01	
铍		0.004	
镍		0.02	
铬		0.02	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406-000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0003C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8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FB84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0003C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李翠翠

签发: 王勇

审核: 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 2024/08/2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0003C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8.05			检测日期	2024.08.05~15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48	0.0039	3.1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30	0.0023	2.1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0.0030	0.0024	2.1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⁵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⁵	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35	0.0023	2.4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68	0.0049	4.0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0.0046	0.0030	3.1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25	0.0017	1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46	0.0032	2.8×10 ⁻⁴		
<p>注: 1.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</p> <p>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					

未有效盖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0003C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9.2	178	17.6	64915	8.8	25.49
	第二次	149.7	209	19.0	71128	7.8	24.67
	第三次	151.9	226	19.9	73316	7.6	25.12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5.9	149	16.0	59999	7.2	24.96
	第二次	146.4	188	18.0	67331	5.9	25.06
	第三次	145.4	115	14.0	52845	6.2	24.83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